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聯合公佈

- (1) 完成買賣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股份；
  - (2)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  
聯席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  
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茲提述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及要約

公司接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完成已於2016年12月29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文落實。

於完成時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98,304,016股股份權益並控制有關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44%。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為594,739,29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6.05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已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411,739,297港元的款項，即代價減首期保留款項及第二期保留款項。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並根據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將為6.05港元。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的綜合要約文件，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或前後聯合刊發及寄發予獨立股東。

承董事會命  
**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董事  
吳浩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若鵬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集團、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賣方及擔保人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NA Aviation Investment*的董事為李瑞先生及吳浩先生。

*HNA Aviation Investment*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賣方及擔保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海航集團的董事為陳峰先生、王健先生、李先華先生、譚向東先生、陳文理先生、遼鷹先生、黃玗先生、張嶺先生及黃琪珺先生。

海航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賣方及擔保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